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3 年 11 月 27 日

新北地檢署指揮偵辦某市議員候選人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

本署主任檢察官林宏松率同檢察官黃聖、吳文正於 103 年 11 月 23 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等單位查獲新北市樹林區曾姓里長候選人及其林姓樁腳涉嫌現金賄選，於 103 年 11 月 24 日凌晨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檢察官再於 11 月 26 日上午指揮新北市調查處擴大追查，同步執行搜索某市議員候選人、陳姓樁腳、廖姓及王姓里長候選人等人之住處及里長候選人總部，共計 6 處，並約談相關人員共 5 人到案說明。

本案係本署接獲線報指出，曾姓里長候選人，為求順利當選，涉嫌以每票新台幣 1000 元之代價，進行現金買票賄選，經查證後於 103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7 點，由檢察官黃聖、吳文正、王江濱、王涂芝指揮新北市調查處同步執行搜索，查獲曾姓里長及其樁腳，並當場查扣用以買票之現金 10 萬元及賄選名冊等證物。檢察官訊問相關人員後，認曾姓里長候選人及林姓樁腳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行賄買票罪嫌重大，有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於 103 年 11 月 24 日凌晨，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本署深入追查發現曾姓里長候選人用以買票的錢是來自某市議員候選人，遂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發動第二波行動，由檢察官指揮新北市調查處等單位，同步執行搜索某市議員候選人、陳姓樁腳、廖姓及王姓里長候選人等人之住處及里長候選人總部，並在陳姓樁腳汽車上扣得現金 60 萬元及該議員候選人之文宣、在王姓里長候選人之住處扣得現金 9 萬元及名冊等物。該議員候選人與陳姓樁腳經檢察官訊問後，於 27 日凌晨法院諭知交保新台幣 60 萬元。

本署嚴正呼籲，投票行賄罪為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切勿以身試法，本署亦將本於毋枉毋縱之態度賡續執法，將影響選舉之不法份子查緝到案，以維護選風之純正及公平。